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國民身分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21日否准核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之子○○○（下稱○君）於民國（下同）95年3月3日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於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蓋章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製證完竣後，○君以訴願人年邁確實不能行走為由，以95年 3月26日書面申請原處分機關到府換證服務。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到府訪查或致電，均無人在家或電話無人接聽，遂於 100年6月1日作廢該證並以撤銷請領結案。嗣訴願人經通報並自108年9月29日（88歲）起被列為失蹤人口，且由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列案管理。
- 二、訴願人於 111年12月20日至原處分機關臨櫃申請核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第1款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1點第1款規定，請訴願人至警察機關辦理撤銷查尋後，再持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訴願人復於 111年12月21日再次臨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惟仍未能持憑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依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以口頭否准（下稱原處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年4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3日補充訴願理由，5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文號，惟依訴願人112年 4月6日訴願書記載略以：「……訴願人親自前往，向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多次請求補發給身分證，竟被一再刁難……依法提起訴願。……」復依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25日北市士戶資字第1127001555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事實欄記載略以：「訴願人於 111年12月20日至原處分機關臨櫃申請新式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當事人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及口卡資料……發現申請人的相貌與申請書及口卡資料所貼照片落差較大，且未有其他親屬偕同辦理，依現場證據尚難認定為同一人。又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個人明細戶籍資料，當事人載有失蹤人口之特殊註記，應先辦妥撤銷查尋人口，方可辦理國民身分證，爰輔導其先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後，再持撤尋證明文件及補證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當日渠即先行離去。翌日，訴願人再次前往原處分機關申請，惟仍因未辦理撤尋故未予受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時未

有救濟期間之告知，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訴願人遲誤訴願期間，惟其仍於知悉原處分1年內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規定，視為於法定期間內為之，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52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12條第1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一、所繳交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使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單位）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第7點規定：「有關失蹤人口案件，戶政所協助辦理程序如下：（一）警政署每日應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二）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親自向戶政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所應通知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辦理撤銷查尋。……。」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特訂定本要點。」第11點第1款規定：「本署每日應將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及撤尋資料傳送內政部戶政司，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查（撤）尋，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一）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臨櫃申辦各類案件時，除填具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通報外，應先請當事人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多次親自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國民身分證，竟因有惡徒偽報訴願人失蹤，被一再刁難，拒絕發給。訴願人前往不同5個派出所請求撤銷失蹤，均因無國民身分證被拒。訴願人3次施打疫苗，有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請求撤銷原處分，無條件發給國民身分證。

四、查訴願人自108年9月29日起被列為失蹤人口，未經警察機關撤銷查尋，有警政對戶政失蹤人口通報處理表、戶役政資訊系統明細戶籍資料失蹤人口之特殊註記畫面影本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年4月14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123033270號函（下稱士林分局112年4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被偽報失蹤，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補發國民身分證遭拒絕，至派出所請求撤銷失蹤，亦因無國民身分證被拒云云。本件查：

(一) 按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時，於申請人所繳交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申請人未依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為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第1款、第3項所明定；次按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應密切聯繫配合；有關失蹤人口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每日應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臨櫃申辦各類案件時，應先請當事人至警察機關辦理撤銷查尋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為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1點、第7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11點第1款所明定。

(二) 查訴願人自108年9月29日起被列為失蹤人口，迄未經警察機關撤銷查尋，持續經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以失蹤人口列管。次查訴願人於111年12月20日至原處分機關臨櫃申請核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及口卡資料，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相貌與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及口卡資料所貼照片落差大，並考量訴願人95年間曾因年邁確實不能行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到府換發國民身分證服務，而本件訴願人提出申請時已年逾90歲，惟可獨自前往洽辦且行走無礙，又未辦理撤銷失蹤人口查尋，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至警察機關辦理撤銷查尋後，再持憑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惟訴願人於翌日（111年12月21日）再次前往原處分機關申請，惟仍未持憑相關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依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以原處分否准其國民身分證之申請。姑不論本件訴願人是否為○○本人，原處分機關以檔存照片資料與訴願人之容貌無從辨識為同一人，經原處分機關現場通知其依規定辦理補正而未能補正，依前揭規定，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又依卷附士林分局112年4月14日函說明二記載：「二、查近3個月無○○本人至本分局轄內各派出所請求撤銷失蹤紀錄。」另縱訴願人確曾施打COVID-19疫苗，其至原處分機關申辦國民身分證，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又本府受理本件訴願案件，係基於人民訴願權之保障，在程序上從寬予以處理，但並無證明訴願人即為經通報失蹤人口○○之效力，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